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主席報告	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 其他資料	23

業績

2005年上半年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0億9,30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上半年未經審核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港幣4,1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160萬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業務回顧

2005年的時裝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及競爭非常激烈，上半年飽受人民幣升值傳言、高能源格價、息率上升及環球貿易磨擦等事項困擾。在此形勢下，集團憑持續超過兩年所作改造部署，配合新的業務發展策略，仍取得初步成績，成功錄得雙位數字的營業額增長。

客戶品牌及製造業務

為因應及預期未來市場的變化及需求，集團已調整策略，專注更高檔女士服裝市場的發展。利用集團在發展更高層次的技術及強大生產能力等資源，開發演繹潮流的新產品，以提供及滿足客戶期望的物超所值的商品。

集團品牌

由於美國August Silk Inc.的表現欠佳，期間已進行重大管理層改組，預期2006年將會有所表現。

零售

榮暉在核心的零售業務方面，自營店增長可觀，特許加盟店方面仍有待進一步調整。整體上零售業務錄得持平。

前景

過去兩年的各項深化改造行動漸見成效，並正在進一步大幅度提升我們在印、染、織布和服裝製造各方面的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至更高水平，以落實集團以高檔女士服裝市場為重心的策略，令集團更具備市場競爭力，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將成為集團未來增長的強大動力。

雖然預期短期內配額形勢及貿易磨擦不明朗因素仍將持續，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發揮集團新策略及執行能力的優點，以發展未來的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董事會同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富華

香港，2005年9月16日

業績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0億9,300萬元，增幅達12%。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4,160萬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純利港幣3,160萬元增加達32%。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12.56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04元。

業務回顧

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974,186	892,700	60,162	41,162
零售及制服	118,716	87,388	(1,734)	(588)
	1,092,902	980,088	58,428	40,574
財務費用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74	494
			45,902	30,278

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方面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根據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5年上半年盈利已包含港幣360萬元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及港幣1,040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是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佔2005年上半年營業額的68%。

零售及制服的營業額為港幣1億1,9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36%。其營運虧損主要來自新開展的制服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3億9,200萬元，2004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4億5,300萬元。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5%，流動比率則為1.5，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億6,200萬元。由於具備充足的現金及大量尚未使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4,6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員工人數約為1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獲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於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期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092,902	980,088
銷售成本		(783,525)	(714,953)
經營毛利		309,377	265,135
其他營業收入		19,696	9,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411)	(108,189)
行政開支		(151,261)	(125,492)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6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0,400	—
財務費用	5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74	494
除稅前溢利	4,6	45,902	30,278
稅項	7	(4,271)	1,2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41,631	31,569
中期股息		9,995	9,881
每股盈利	8	12.56仙	9.63仙
基本		12.56仙	9.63仙
攤薄		12.41仙	9.4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266	399,872
投資物業		52,000	41,600
商標		4,324	4,669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0,935	10,561
證券投資		—	13,793
可出售投資		675	—
遞延稅項資產		881	881
		480,081	471,376
流動資產			
存貨		328,025	328,786
應收賬項	9	252,348	251,169
應收票據		20,287	20,6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3,159	91,73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109	2,277
衍生金融工具		3,627	—
應收稅項		1,385	—
存款証		—	10,000
抵押存款		—	5,5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897	299,018
		962,837	1,009,1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10	191,393	216,075
應付票據		2,690	5,640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64,339	145,13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4,959	1,75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602	605
應付稅項		—	951
融資租約負債		260	262
銀行貸款		277,378	345,128
銀行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墊款		21,346	—
		662,967	715,5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99,870	293,6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9,951	765,0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3,000	108,000
遞延稅項負債	4,644	2,8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35	2,594
融資租約負債	106	262
	99,785	113,680
	680,166	651,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5	32,935
儲備	646,051	617,6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9,366	650,538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總權益	680,166	651,33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匯兌 儲備	儲備 基金	資本 儲備	股本贖 回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累積 盈利	股息 儲備	合計	少數股 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以往列賬	32,935	294,144	1,147	6,332	6,061	4,703	4,636	301,392	—	651,350	800	652,150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附註3)	—	—	—	—	(6,061)	—	(4,636)	9,885	—	(812)	—	(812)
重新列賬	32,935	294,144	1,147	6,332	—	4,703	—	311,277	—	650,538	800	651,338
匯兌調整	—	—	1,933	—	—	—	—	—	—	1,933	—	1,933
本期純利	—	—	—	—	—	—	—	41,631	—	41,631	—	41,631
宣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656)	—	(16,656)	—	(16,656)
行使購股權	380	1,540	—	—	—	—	—	—	—	1,920	—	1,920
2005年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	(9,995)	9,995	—	—	—
於2005年6月30日	33,315	295,684	3,080	6,332	—	4,703	—	326,257	9,995	679,366	800	680,166
於2004年1月1日	32,740	293,354	859	6,266	6,061	4,703	3,359	238,973	9,822	596,137	9,000	605,137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	—	—	—	—	—	(588)	—	—	(588)	—	(588)
重新列賬	32,740	293,354	859	6,266	6,061	4,703	2,771	238,973	9,822	595,549	9,000	604,549
匯兌調整	—	—	420	—	—	—	—	—	—	420	—	420
本期純利	—	—	—	—	—	—	—	31,569	—	31,569	—	31,569
宣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	—	—	—	(34)	(9,822)	(9,856)	—	(9,856)
行使購股權	195	791	—	—	—	—	—	—	—	986	—	986
2004年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	(9,881)	9,881	—	—	—
於2004年6月30日	32,935	294,145	1,279	6,266	6,061	4,703	2,771	260,627	9,881	618,668	9,000	627,66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2,418	181,7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27)	(27,8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143)	(155,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39,752)	(1,9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58	179,6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08	49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57,814	178,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897	180,826
銀行透支	(4,083)	(2,622)
	257,814	178,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527,000元已於2005年1月1日轉入本集團累積盈利，而2004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港幣8,588,000元以往作資本儲備入賬），累積盈利因此相應增加。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應用此準則以前，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是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本集團沒有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的其他處理方法計算的債權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如「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於2005年1月1日，列作投資證券及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港幣675,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衍生工具及對沖

直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利用貨幣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本集團之匯率波動。以往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就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會計準則第39條所規定自賬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列作或然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已於2005年1月1日起以銀行墊款的形式入賬。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計算。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

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於2005年1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4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8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627	—
	<hr/>	<hr/>
期內純利增加	12,207	—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12,207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12)	(812)	(2,824)	—	(2,824)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012)</u>	<u>(812)</u>	<u>(2,824)</u>	<u>—</u>	<u>(2,824)</u>
資本儲備	6,061	—	6,061	(6,061)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636	(812)	3,824	(3,824)	—
累積盈利	301,392	—	301,392	9,885	311,27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00</u>	<u>800</u>	<u>—</u>	<u>800</u>
於權益之總影響	<u>312,089</u>	<u>(12)</u>	<u>312,077</u>	<u>—</u>	<u>312,077</u>
少數股東權益	<u>800</u>	<u>(800)</u>	<u>—</u>	<u>—</u>	<u>—</u>
	<u>312,889</u>	<u>(812)</u>	<u>312,077</u>	<u>—</u>	<u>312,077</u>

4. 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				
製造及貿易	974,186	892,700	60,162	41,162
零售及制服	118,716	87,388	(1,734)	(588)
	<u>1,092,902</u>	<u>980,088</u>	<u>58,428</u>	<u>40,574</u>
財務費用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74	494
			<u>45,902</u>	<u>30,278</u>
按地區：				
美國	742,768	672,807		
歐洲	122,701	112,433		
大中華	213,443	184,686		
其他	13,990	10,162		
	<u>1,092,902</u>	<u>980,088</u>		

5. 財務費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059	6,339
融資租約之利息	62	22
讓售開支	1,468	1,562
銀行費用	3,311	2,867
	12,900	10,79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29	22,901
商標攤銷	345	346

7. 稅項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香港	(1,116)	—
期內稅項－其他地區	(1,335)	(2,150)
前期之多提撥備－香港	—	3,441
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820)	—
	(4,271)	1,291
期內稅項(支出)進賬	(4,271)	1,291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存法例、解釋及慣例下之稅率計算。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港幣111,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2,000元)已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2004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盈利	41,631	31,569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31,471,992	327,912,044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4,003,276	5,563,505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35,475,268	333,475,549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237,094	234,313
91至180日	6,618	7,993
181至360日	4,843	5,645
360日以上	3,793	3,218
	252,348	251,169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天至90天。

期內本集團將為數港幣11,104,000元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銀行墊款。

10.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55,289	156,408
91至180日	7,507	17,141
181至360日	4,620	13,009
360日以上	3,525	11,113
	<hr/>	<hr/>
	170,941	197,671
購貨預提	20,452	18,404
	<hr/>	<hr/>
	191,393	216,075

11.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製成品	(i) 16,533	27,856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	(ii) 129	42
	<hr/>	<hr/>

附註

附註：

- (i) 除信貸期較一般為長外，購買製成品乃根據供應商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制定價格及條件。
- (ii) 該專業費用為提供法律意見之收費乃按高露雲律師行向其他顧客收取費用之標準及條件收取。本公司之董事陳華疊先生乃該律師行之合夥人之一。

12. 或然負債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等設施、物業租金及其他服務保證金而作出之銀行擔保	966	966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30,594
有追索權之已讓售應收賬項	—	13,011
	966	44,571

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須按銀行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墊款入賬。有關細節亦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及9。

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2005年10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已發行股份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港幣3仙),合共港幣9,995,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881,000元)。該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9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服務年期、董事輪值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B.1.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B.1.1條守則條文,(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c)根據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執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這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有利。

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然而，就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規定亦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建議對其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6(2)條作出有關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時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需受限於輪流退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第B.1.1條守則條文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已於2005年8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華疊先生、梁學濂先生、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就編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並已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及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其他			
林富華	1,2	3,800,000	—	129,013,986	—	132,813,986	39.87%
葉永權	3	—	—	5,627,848	1,500,000	7,127,848	2.14%
蘇少嫻		2,104,309	—	—	720,000	2,824,309	0.85%
許業榮		—	2,652,007	—	—	2,652,007	0.80%
黃承龍		2,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1.08%

(ii)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相關法團 之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5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5,339,431	透過受控法團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 所實益擁有之94,09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 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 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葉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 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5.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3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 於2005年6月30日, 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 (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此外,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分披露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於1994年3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於1999年5月5日授予董事及若干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及僱員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i))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於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05年 6月30日		
林富華	3,800,000	3,800,000	—	0.505	1.58
葉永權	1,500,000	—	1,500,000	0.505	—
蘇少嫻	720,000	—	720,000	0.505	—
黃承龍	1,000,000	—	1,000,000	0.505	—
董事總數	7,020,000	3,800,000	3,220,000		
其他僱員的總數	420,000	—	420,000	0.505	—
	<u>7,440,000</u>	<u>3,800,000</u>	<u>3,640,000</u>		

附註：

- (i) 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於購股權行使日之前一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股價。
- (ii) 根據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40%可於2002年5月5日至2009年5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30%可於2003年5月5日至2009年5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之30%則可於2004年5月5日至2009年5月4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2002年3月26日，舊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但此項終止不會影響於此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採納新計劃後，概無購股權可按舊計劃授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並無購股權按新計劃授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B)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榮暉於期初及期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間並無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及榮暉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之權利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主要股東

於2005年6月30日，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94,096,419	28.24%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34,917,567	10.48%
Excel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	27,150,000	8.15%

* 此項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於2005年6月8日更改中文名稱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葉永權先生、許業榮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